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0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  
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  
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199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确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可加倍努力促进对《宣言》所载权利的意识和进一步遵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承认《宣言》是灵感的来源，是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并注意到过去五十年来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支持和努力在人权领域得到的改善，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深信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在国家一级采取新的步骤，并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团结，以求在人权领域取得重大的进展，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意义和启示，其中强调一切人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而且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强调有必要保证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切筹备工作和纪念活动中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

认识到容忍的基本重要性，在培养一种有利于接受多样性和多元化从而有利于更充分地享受人权的文化上，容忍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深信鉴于人权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目前达到的水平，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促请各国普遍加入现有各项国际文书以及促请所有缔约国更好地实施这些国际文书，

欢迎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过程中已经采取的国际和国家主动行动，并赞扬世界各个地区的个人为宣扬《世界人权宣言》而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要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sup>1</sup>国政府审查和评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认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问题和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制订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传播《宣言》的内容，加深对《宣言》的普遍意义的理解；

3. 还请各<sup>1</sup>国政府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过程中实施本国的纪念方案，并确保政府部门、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公民社会所有组成分子都能广泛地参与；

4. 在这方面强调基层群众的主动行动对于通过教育和媒体宣扬人权文化的基本重要性，并鼓励所有积极分子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交流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经验；
5. 敦促尚未批准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根据的各项主要人权文书的各国政府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吁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内的各项国际义务；
6.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并考虑如何可为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7.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之前和纪念期间的新闻宣传活动中密切合作；
8.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原则，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和行动领域内评估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并提出有关结论；
9. 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加强自己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贡献，以纪念《宣言》五十周年；
10. 鼓励国家机构诸如各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其他有关机构等在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挥突出的作用，并在下一次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上对这个问题给予充分的关注；
11. 请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加强它们促进对《宣言》的理解和利用的运动，并将其意见和建议送交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区域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并对这个问题给予与《宣言》的历史意义相称的注意。

-- -- -- -- --